**附件1：**

 **第十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条件**

历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参加本届大赛；历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专业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选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和专业赛。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1年内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业务，在深圳注册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非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2.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企业且无产权纠纷。

3.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4.2017年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